**唐山市财政局**

**开展2018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方案**

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2018年河北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方案》的通知（冀财采[2018]18号）要求，我局决定自2018年7月12日开始，对有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监督检查。、

一、检查对象

省厅抽查确定的2017年度所代理的唐山市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包括委托代理协议、文件编制、进口核准、方式变更、信息公告、评审过程、中标成交、保证金、合同管理、质疑答复等方面。

三、检查小组

检查小组在采购办工作人员中，抽取三名人员组成。

四、检查时间

2018年7月至2018年11月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自行检查阶段（7月12日至7月31日）。市财政局组成检查小组，向被检查代理机构下发检查通知书，对2017年度执业情况进行自行检查，向财政部门递交自查报告。

（二）书面审查阶段（8月1日至8月31日）。检查小组对代理机构提供的被抽查项目资料进行书面审查，对照检查指标体系编制工作底稿。

（三）现场监督检查阶段（9月1日至9月30日）。结合书面审查发现的问题，检查小组到补检查代理机构现场检查，进一步了解和核实相关情况，并由其签字盖章确认工作底稿。

（四）处理处罚阶段（10月8日至10月31日）。对检查中发现代理机构、采购人、供应商和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做出依法处理处罚，并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。

（五）上报报告阶段（11月1日至11月30日）。将检查结果形成工作报告，上报省财政厅。

唐山市财政局

 2018年7月12日